

证券代码：873185

证券简称：中兴华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8.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008.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360.6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852	公共设施管理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E4821	建筑业
C343	制造业
I65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77.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1.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9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1.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产生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涛，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云，201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8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升，2011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0万元。

审计收费的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我所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